

附件一

基隆市八方緣婦幼協會章程修正對照表

條號	修正後條文內容	原條文內容	修正說明
第十五條	本會置理事九人、監事三人，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 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 <u>理事、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。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</u>	本會置理事九人、監事三人，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 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	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二十三條增訂第三項通訊選舉。
第二十九條	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，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，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。 <u>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，理事、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，視為親自出席，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。但涉及選舉、補選、罷免、訂定組織規定事項，不得採行視訊會議。</u> 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。	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，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，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。 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。	增訂第二項理監事會議得採用視訊方式。 項次變更。

正本相符